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暂缓实施条文

序号	条款内容	暂缓实施内容
1	<p>第三十四条 深股通标的证券为创业板股票的，可以采用盘后固定价格申报方式。</p> <p>深股通盘后固定价格申报指令应当包括券商客户编码、经纪商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限价等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当日额度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使用完毕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此后在本所连续竞价阶段开始前，因买入申报被撤销、被本所拒绝接受或者卖出申报成交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入申报。</p> <p>当日额度在本所连续竞价阶段、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或者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阶段使用完毕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深股通标的证券属于创业板股票的，暂不能进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涉及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规定暂不实施。</p>
2	<p>第三十七条 深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和担保卖空的标的证券，应当属于本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p> <p>第三十八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对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的交易申报予以特别标识。</p> <p>担保卖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标的证券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p> <p>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在未归还为担保卖空而借入的标的证券前卖出相同标的证券的委托价格应当符合前款要求，但超出未归还标的证券数量的部分除外。</p> <p>深股通 ETF 担保卖空不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p>	<p>深股通 ETF 暂不能进行担保卖空，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以及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涉及深股通 ETF 作为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的规定暂不实施。</p>

序号	条款内容	暂缓实施内容
	<p>第三十九条 单个深股通交易日的单只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不得超过 1%；连续十个深股通交易日的单只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累计不得超过 5%。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前述比例要求进行前端控制。</p> <p>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于每一深股通交易日日终，通过其指定网站披露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比例。</p> <p>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卖空比例限制，或者暂停接受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申报。</p> <p>第四十条 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的单只证券，在本所市场进行融资交易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暂停融资买入的，本所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交该深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申报。该证券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恢复融资买入的，本所可以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提交该深股通标的证券保证金交易申报。</p> <p>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的单只证券，在本所市场的融券余量达到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暂停融券卖出的，本所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交该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交易申报。该证券的融券余量降低至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恢复融券卖出的，本所可以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提交该深股通标的证券担保卖空交易申报。</p> <p>第四十一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进行深股通标的证券非交易过户：</p> <p>（一）为担保卖空而进行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的深股通标的证券借贷；</p> <p>（二）在自身持券范围内为满足持券检查要求而进行的为期一日且不得展期的深股通标的证券借贷；</p> <p>（三）为处理错误交易而在联交所参与者与其交易客户之间进行的深股通标的证券过户；</p> <p>（四）基金管理人通过统一账户买入深股通标的证券后，分配至其管理的各基金账户；</p> <p>（五）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p>	